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杨建伟先生、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文斌先生、方晓军先生、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文斌 赵燕 方晓军

2017 年 12 月 4 日